

关于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十一期）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韩宇、杨鹏宇、沈昭、杨冬、武丁、郑兴权、王小白，其中韩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沈昭，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专业咨询、沟通讨论、组织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收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识别关键控制点，开展采购、销售及生产等主要环节的穿行测试，以验证内部控制是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2、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所处的行业监管情况、竞争态势、市场规模等开展了深入研究，并对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等进行分析。

3、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尽职调查。

4、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对公司规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讨论，并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公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通过与国泰海通及证券服务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并逐一落实。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小组成员重点关注了公司经营情

况、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备性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成员进行了沟通，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按照有关规定，固润科技各项基本制度已初步建立，但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要求固润科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业务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继续委派上述辅导小组人员开展辅导工作，如后续因辅导工作所需、员工工作岗位变动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新增辅导小组成员，本公司将做好辅导工作交接，并履行必要的报备程序，保证辅导工作有序推进。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重点核查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财务会计合规性。针对发现的问题，将协同各中介机构商议解决方案并督促落实。同时，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并稳步推进上市申报文件的编制工作，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筹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韩宇

韩宇

杨鹏宇

杨鹏宇

沈昭

沈昭

杨冬

杨冬

武丁

武丁

郑兴权

郑兴权

王小白

王小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6年 4月 7日